##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够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透過百宏福建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全部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總辦公室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吳永蒨女士除外)目前及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我們概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以其他形式留駐香港。儘管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及執行董事何文耀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彼等將不常居於香港。完成上市前,概無執行董事將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吳永蒨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流動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 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授權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局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會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 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 號碼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將向聯 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 郵地址。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 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 面。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所載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